

### 概覽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節「重組」一節詳細描述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為上市目的而構建的控股公司，持有六家附屬公司，即登輝投資(BVI)、登輝發展、登輝企業、東保集團、登輝香港和登輝(惠州)的全部權益。

### 我們的業務發展

在成立本集團之前，陳博士和鄭女士在家電行業積累了多年的經驗。1991年，陳博士成立登輝國際有限公司(「**登輝國際**」)，開始從事塑膠材料和電子產品的出口業務。1995年，陳博士和鄭女士設立東保利電業(深圳)有限公司(「**東保利(深圳)**」)，並以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為貿易部門，開始原設計製造家電的製造業務。有關陳博士及鄭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登輝國際於1998年停止從事塑膠材料及電子產品出口業務。登輝國際於出售之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簡化公司架構，陳博士於2015年以人民幣1.2百萬元的代價將登輝國際出售予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買方**」)，該代價乃基於與買方的公平磋商而釐定，為登輝國際所持有資產經雙方商定後的價值。董事確認，除收購登輝國際外，買方並無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業務、融資或其他關係)，並且本公司自向買方進行此等出售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登輝國際並無有過交易。

自成立起至2004年，東保利(深圳)由東保電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自此之後，東保利(深圳)由東保電業有限公司及東保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股本的89%及11%，而這兩家公司均由陳博士及鄭女士控制，兩者也都是東保利(深圳)的交易部門。東保電業有限公司及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目前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其他業務營運。它們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05年陳博士、鄭女士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共同成立東保(惠州)。當時，我們利用位於深圳的東保利(深圳)的生產設施。2011年至2013年，我們將生產基地遷至惠州。此後，東保利(深圳)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為控股股東控制的物業投資公司之一。因此，東保利(深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業務營運，亦無任何與家電製造業務有關的客戶或供應商。東保利(深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不是本集團的一部份，且於上市後亦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份。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先進產品發展商和家用電器工業設計者，因此投入大量工作設計開發產品。2006年，我們成功設計出了我們的第一代全自動咖啡機。本集團致力於加強技術開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我們分別於2010年及2016年推出我們的第二代和第三代全自動咖啡機。

多年來，本集團在產能、產品範圍及生產工藝等方面不斷拓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30多個國家及地區，涉及多個不同的產品類別，包括(i)衣物護理電器，如泵壓式蒸氣熨斗、掛熨機及蒸氣熨斗等；及(ii)煮食電器，如咖啡機、電蒸鍋、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冷熱烹調攪拌機及溫奶器等。

我們重視品質控制和管理。2018年10月，東保集團獲得小家電和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和營銷方面的ISO9001：2015認證，而登輝(惠州)獲得小家電設計和製造以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方面的ISO9001：2015認證。

除從事本集團的業務外，陳博士和鄭女士還透過彼等控制的多家公司從事物業控股及投資活動，且該等公司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份。由於本集團擬側重於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業務，陳博士及鄭女士的物業控股及投資業務並未注入本集團。

重組前，東保(惠州)營運家用電器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並於惠州擁有兩塊土地，總面積約為81,926平方米(「**1號地塊**」及「**2號地塊**」，統稱「**惠州土地**」)，1號地塊上建造有一座總建築面積約為85,036.1平方米的工業大廈綜合體(「**惠州物業**」)，我們於該物業上的生產設施約佔73,650.04平方米。2號地塊約75%尚未開發。

在惠州土地之間，我們的控股股東還透過其控制的其中一間公司擁有另一塊土地(「**3號地塊**」)。於業務轉讓之後，東保(惠州)將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物業投資公司類似。鑑於本集團的電熱家用電器製造業務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物業投資業務乃屬完全不同的業務性質且存在明確分野，以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的除外公司整體管理惠州土地及3號地塊(為三塊相鄰的土地)的優勢。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我們於2017年成立登輝(惠州)，繼而東保(惠州)於2018年將其家用電器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轉讓予登輝(惠州)。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及管理團隊應將精力及財務資源(包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專注於透過升級生產設施或添置新的生產設施來發展及充分發揮我們核心業務的潛力，而非進一步開發2號地塊；且2號土地有約75%尚未開發，進行開發預計會產生高昂的成本。

鑑於轉讓東保(惠州)、惠州土地及惠州物業會產生大量稅費，如土地增值稅及利得稅，我們的董事認為，進行業務轉讓在商業上更為合理，可避免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的除外公司將東保(惠州)、惠州土地及惠州物業轉讓予本集團所產生的稅費。此外，將東保(惠州)及惠州物業排除在外不會影響我們將惠州物業作為生產場所的使用，因為自2018年10月1日起，登輝(惠州)已按市場租金向東保(惠州)租用部份惠州物業作為我們的生產場所。因此，董事認為，不將東保(惠州)及惠州物業納入本集團乃屬商業上合理之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經董事確認，東保(惠州)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東保(惠州)的控股公司Tunbow Electrical (BVI) Limited自註冊以來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

關於業務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部份。

###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業務發展上的主要里程碑事件：

年份	事件
2005年	• 陳博士、鄭女士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共同成立東保(惠州)。
2006年	• 我們設計製造了第一代全自動咖啡機。
2010年	• 我們推出了第二代全自動咖啡機。
2011年–2013年	• 我們將製造基地遷至惠州。
2012年	• 我們的第二代全自動咖啡機核心沖泡技術在中國獲得一項專利(申請編號：ZL200910174566.5)。
2014年	• 我們的蒸氣熨斗電蒸氣技術在中國獲得一項專利(申請編號：ZL201420177619.5)。
2016年	• 我們推出了第三代全自動咖啡機。
2017年	• 我們的蒸氣熨斗注水技術在中國獲得一項專利(申請編號：ZL201510053719.6)。

年份	事件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登輝(惠州)的檢測實驗室獲德國萊茵TÜV委任為合資格第一階段客戶實驗室。</li><li>登輝(惠州)的檢測實驗室榮獲德凱品質認證的第一階段客戶實驗室認可證書。</li><li>東保集團獲得小家電和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和營銷方面的ISO9001：2015認證。</li><li>登輝(惠州)獲得小家電設計和製造以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方面的ISO9001：2015認證。</li><li>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2017年成立登輝(惠州)，繼而東保(惠州)於2018年將電熱家用電器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轉讓予登輝(惠州)。</li></ul>

### 我們的公司發展

以下是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簡要歷史。

#### 登輝投資(BVI)

於2017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登輝投資(BV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2017年10月13日，登輝投資(BVI)以繳足方式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登輝投資(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登輝發展

登輝發展於2017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登輝發展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2017年10月13日，登輝發展以繳足方式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登輝投資(BVI)，登輝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登輝投資(BVI)全資擁有。

### 登輝企業

登輝企業於2017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登輝企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2017年10月13日，登輝企業以繳足方式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登輝投資(BVI)，登輝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登輝投資(BVI)全資擁有。

### 登輝香港

2017年10月19日，登輝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登輝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登輝香港以繳足方式將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登輝企業，登輝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登輝企業全資擁有。

### 東保集團

東保集團於2007年1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東保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家用電器銷售。

於註冊成立日期，東保集團以繳足方式將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股配發及發行予Tunbow Investments (BVI)，東保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unbow Investments (BVI)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東保集團成為登輝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 登輝(惠州)

2017年12月14日，登輝(惠州)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登輝(惠州)的主要業務為家用電器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於成立日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登輝(惠州)的所有權益為登輝香港所有。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2017年9月2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將一股認購股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即獨立第三方。同日，作為出讓人的代名認購人簽署以Tunbow Investments (BVI)為受讓人的轉讓契約，據此，代名認購人以0.01港元的代價將一股認購股(代表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給Tunbow Investments (BVI)。

2017年9月28日，本公司將10,174股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Tunbow Investments (BVI)。屆時，Tunbow Investments (BVI)持有10,17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以繳足方式分別向Innoinvest Limited、李伯文先生、潘正正先生、趙先生、陳先生、鄧女士和俞先生配發及發行17股股份、119股股份、153股股份、153股股份、187股股份、187股股份以及187股股份。經此配發後，Tunbow Investments (BVI)持有本公司股本的91.03%，Innoinvest Limited持有0.15%，李伯文先生為1.07%，潘正正先生為1.37%，趙先生為1.37%，陳先生為1.67%，鄧女士為1.67%，俞先生為1.67%。

### 2. 註冊成立登輝投資(BVI)

於2017年9月27日，登輝投資(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10月13日，登輝投資(BVI)以繳足方式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登輝投資(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3. 註冊成立登輝發展

於2017年9月27日，登輝發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10月13日，登輝發展以繳足方式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登輝投資(BVI)，登輝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登輝投資(BVI)全資擁有。

### 4. 註冊成立登輝企業

於2017年9月27日，登輝企業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10月13日，登輝企業以繳足方式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登輝投資(BVI)，登輝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登輝投資(BVI)全資擁有。

### 5. 註冊成立登輝香港

於2017年10月19日，登輝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登輝香港以繳足方式將一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登輝企業，登輝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登輝企業全資擁有。

### 6. 註冊成立登輝(惠州)

2017年12月14日，登輝(惠州)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日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登輝(惠州)的所有權益為登輝香港所有。

### 7. 登輝發展收購東保集團

重組前，Tunbow Investments (BVI)持有東保集團10,000,000股普通股，佔東保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2017年12月28日，Tunbow Investments(BVI)與登輝發展訂立買賣協議，並於2017年12月31日簽署有關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登輝發展以1.00港元的名義對價向Tunbow Investments(BVI)買入10,000,000股東保集團普通股。

上述交易完成後，東保集團成為登輝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東保(惠州)向登輝(惠州)轉讓家用電器設計、製造和銷售業務

2018年8月21日，東保(惠州)和登輝(惠州)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協議，東保(惠州)同意將其家用電器設計、製造和銷售業務(包括客戶、供應商以及客戶和供應商相關信息)轉讓給登輝(惠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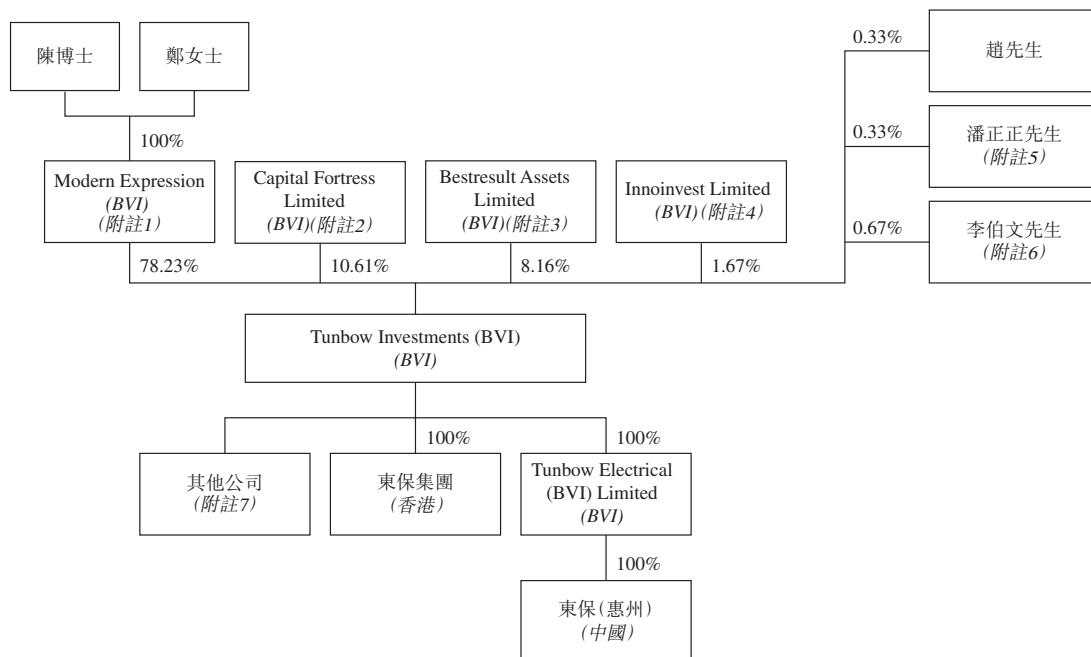
業務轉讓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業務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00元。

### 9. Tunbow Investments (BVI)的分派

於2019年9月3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Tunbow Investments (BVI)的股東決定將Tunbow Investments(BVI)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1.03%)以普通股實物分派方式給予Tunbow Investments (BVI)的股東，比例按照股東在Tunbow Investments(BVI)的持股比例。在該等普通股實物派發後，但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Modern Expression(一間由陳博士和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Capital Fortress Limited(一間由梁鑑昌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result Assets Limited(一間由李小蘭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Innoinvest Limited(一間由朱明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李伯文先生、潘正正先生、趙先生、陳先生、鄧女士和俞先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21%、9.65%、7.43%、1.67%、1.67%、1.67%、1.67%、1.67%、1.67%、1.67%。

## 公司結構

下圖顯示了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和公司結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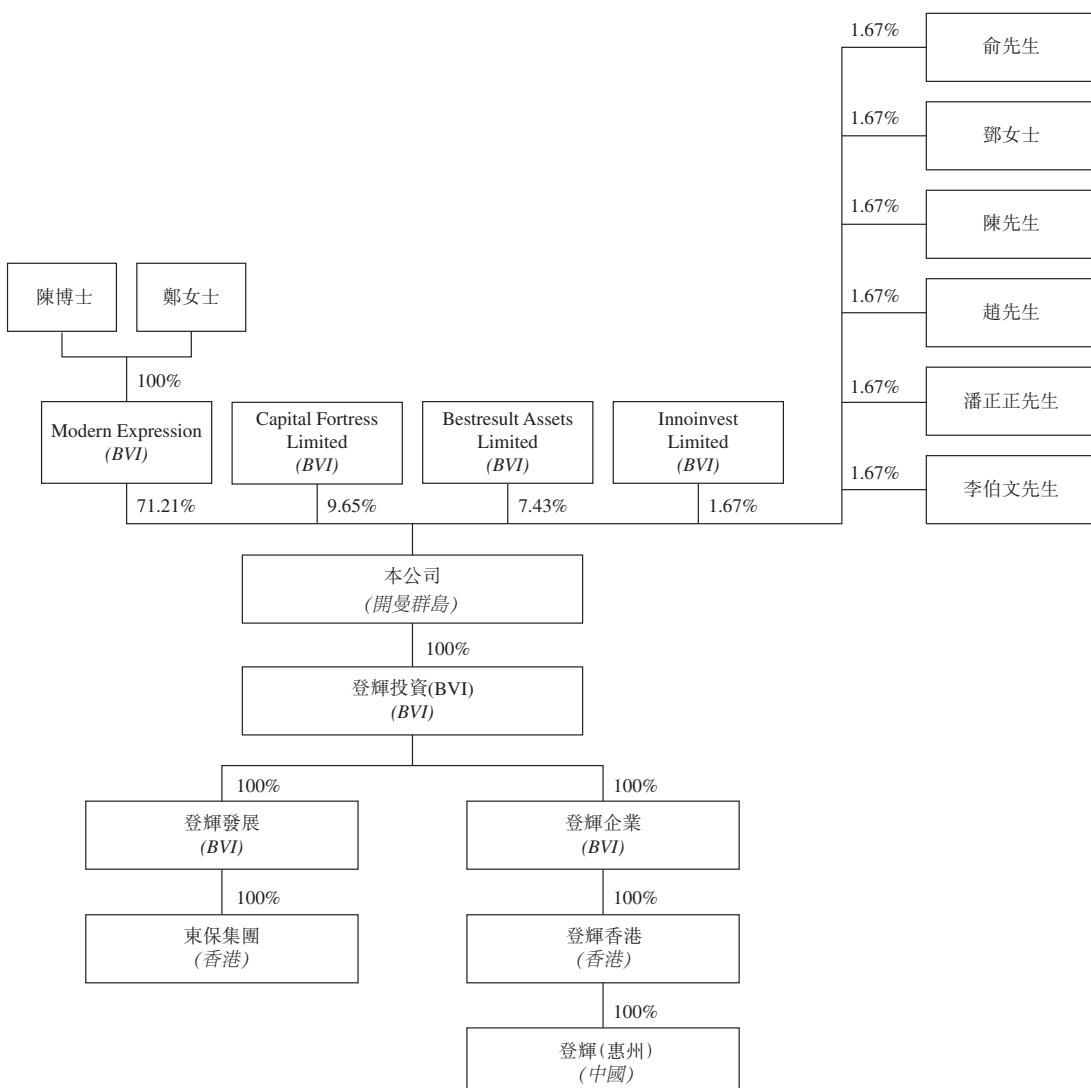


### 附註：

1. 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陳博士和鄭女士為配偶關係。
2. Capital Fortress Limited由登輝(惠州)的法定代表人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梁鎰昌先生全資擁有。
3. Bestresult Assets Limited由東保集團董事李小蘭女士全資擁有。
4. Innoinvest Limited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朱明德先生全資擁有。
5. 潘正正先生是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
6. 李伯文先生是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
7. 除持有本集團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透過Tunbow Investments (BVI)間接持有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的幾間公司的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一節。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顯示了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和公司結構情況：



###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上市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2,999,888.22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予以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299,988,822股股份的股款，以供於股份發售前配發及發行予Modern Expression、Capital Fortress Limited、Bestresult Assets Limited、Innoinvest Limited、李伯文先生、潘正正先生、趙先生、陳先生、鄧女士和俞先生，比例為盡量接近其當時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不涉及發行碎股及零碎手)，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上述人已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 歷 史 、 發 展 及 重 組

下表載列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結構：

